

2021年第三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

联系人：刘建三
联系电话：0000508

2. 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主要用于因公短期出国（境）培训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开支的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公出国（境）团组发生的支出，如赴港澳台、赴其他国家，由组团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的团组所发生的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公出国（境）团组发生的支出，如赴港澳台、赴其他国家，由组团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的团组所发生的支出。
 3. 省级各部门（含派出机构）为向同级预算部门编报决算的省委、省政府各厅（局），直属机构，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不含非参公事业单位），以部门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地方的统计范围为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部门预算的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以各级政府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其中，市县级根据本级预算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部门预算的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行政、参公单位，以各级政府为单位填报自查情况。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5. 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6. 预算算数，分别填列口口径支出（通过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和别致款口径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单位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的需在备注栏中单独说明具体金额等。
 7. 报送文字及表格时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

